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08.13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252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銀行委外銷毀客戶資料，應注意其委外作業程序及運送方式，並參考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指派專責單位監毀

主 旨：邇來有銀行為銷毀相關文件資料，運送過程未注意相關作業安全性，致有遺失客戶個人資料，造成消費者恐懼危害其權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轉知會員銀行對涉及客戶之資料，如委外銷毀應檢視委外作業程序及運送方式之妥適性及安全性，並參考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，落實執行。

二、另有關銷毀作業程序之執行，應指派專責單位全程監毀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